

★★

地價稅勞工宿舍用地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勞工宿舍用地，茲檢附下列證件：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、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。

請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規定核定按 2 ‰ 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	核准文件 年月日字號	核准面積(平方公尺) ※申請人免填
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附註	申請按勞工宿舍用地課徵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(即9月22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日1工作日)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。						

以上合計共 筆，面積 平方公尺。(本表如不敷使用另附清冊於後)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申請人(土地所有權人)(※必填欄位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同房屋坐落地址

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併同變更為地價稅繳款書送單地址

併同變更為房屋稅繳款書送單地址

※日後如需變更繳款書送單地址，請以網路或書面向本分局辦理更址。

電話(※必填欄位)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勘查結果 及 處理意見	勘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上列土地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勘查人員

股長

主任

附聯

地價稅勞工宿舍用地申請書

收件： 年 月 日 第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號



臨櫃案件進度查詢